

立信
(特
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29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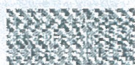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016,482.59 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989,632.36 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98,274.1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8,204,389.08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251,641.64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51,707,010.99	国家一类生物抗
		定期存款	10553351800000066		癌新药重组人血
		理财产品	—	70,000,000.00	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注】	28,381,874.65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理财产品	—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36,162,756.00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定期存款	1102026214200536704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计				206,251,641.6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0 万元。

【注】：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75470328000，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定期或活期存单方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上述专户中的利息收入共计 0.05 元已全部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一般存款户中（帐号：4949582173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64,197.53 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制剂（河西）项目由于生产任务重、GMP 合规改造工作量比较大，造成时间的延长；原料药（河东）项目涉及到产品从河西搬迁到河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与现场有差距，技术的提高，造成了建设周期的延长。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拟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附表 2。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情况如下：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7 日	2.80%	2,000	13.81
2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	2.80%	3,000	20.71
3	保本型 91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2.60%	2,000	12.96
4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2.60%	4,000	9.69
5	保本型 81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3.30%	2,000	14.65
6	本利丰 181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2.85%	3,000	42.4
7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2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2.80%	3,000	7.82
8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2.80%	3,000	7.82
9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2.80%	3,000	20.94
10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3.10%	2,000	15.46
11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3.20%	3,000	23.67
12	步步生金 8868 号保本型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1.6%-3.2%	500	26.72
13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49 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3.50%	3,000	26.18
14	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3.15%	1,000	5.44
15	保本型“随心 E”二号拓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3.50%	1,000	9.01
16	法人 35 天稳利保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3.2%	1,000	3.07
17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3.3%	3,000	24.41
18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3.3%	2,000	16.2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9	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25%	1,000	5.61
20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2%	1,000	3.07
21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3.2%	2,000	5.96
22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3.2%	2,000	
23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3.2%	3,000	
24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3.2%	2,000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315.67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7,000.00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7.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否	15,610.00	15,610.00	不适用	1,122.60	4,010.4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1,097.36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注1）	250.92（注4）	是	—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2,867.45	不适用	34.11	34.1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12.55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注2）	334.91（注5）	—	是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721.53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注3）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2,731.68	5,379.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389.68	50,237.73	—	5,719.83	30,820.4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料药 (河东)、制剂 (河西) 调整改建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 2016 年底尚未达到, 按公司管理层计划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原因为制剂 (河西) 项目由于生产任务重、GMP 合规改造工作量比较大, 造成时间的延长; 原料药 (河东) 项目涉及到产品从河西搬迁到河东, 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与现场有差距, 技术的提高, 造成了建设周期的延长。 注 2: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 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 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 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 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 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 (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3：截至2017年12月，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投入。

注4：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5：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5%(含税) 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储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2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08

3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 名 杨力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3-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3101097203222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 0000110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10日

2017年 4月 10日



姓名 张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80202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30日